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102號

原　　告　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宜

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百軒科技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085元，應繳裁判費3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32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